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陕交院发〔2025〕34号

关于印发《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和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3月22日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辦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横向科研项目管理，促进学校科研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关于全面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的若干措施》等精神及国家相关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横向项目（以下简称“横向项目”）是指以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为依托或项目承担单位，由有关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等委托或合作研究，经费由委托方或合作方提供的、具有科学研究价值的项目。纳入学校管理的横向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学校合同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签订书面合同，以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横向项目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科学研究及政策研究等。

第三条 横向项目研究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 合法性原则。项目研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具有合法性；

(二) 规范性原则。项目研究应做到规范有序，项目立项、研究、结题都应遵守学术规范，无学术不端行为；

(三) 实用性原则。项目研究在设计、实施和成果转化等各环节，能否解决实际问题，满足社会需要，产生经济效益；

(四) 责任制原则。横向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项目负责人”）在签订合同、立项、研究、结题、经费使用及成果管理等都应严格遵守学校科研管理制度，全面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二章 合同签订

第四条 横向项目的合同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签署。合同文本范式可参考由学校或对方单位提供的合同文本范式（5 技合同），合同内容由项目负责人与委托单位协商拟定。

第五条 学校教职工在承接横向项目时，必须以自愿、互利、公正、诚实、信用、不损害学校名誉和利益为原则，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违反学校有关规定、未经学校授权或有损学校利益的横向项目均不得以学校名义签订合同。

第六条 合同所含条款必须完整，技术内容清楚，技术指标明确。合同应包括横向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及其基本情况、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及预期目标、成果形式及

验收（鉴定）方式、研究工作起止时间、研究经费的额度及付款方式、项目组成员的基本情况、知识产权的归属和收益的分配办法、风险责任的承担、技术资料的保密、违约金的约定以及合同双方各自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及享有的权利等。

第七条 合同报审与签订程序：

（一）项目负责人与委托/合作方初步洽谈达成一致后，拟定合同初稿，提交科技信息处进行合同审核，按照要求与委托/合作方协商对合同进行修改，直至审核通过。

（二）合同审核通过后，项目负责人将合同提交科技信息处办理合同审批、盖章手续。

（三）合同由项目负责人签署后，学校法人根据横向项目金额授权委托分管科研的校领导或科技信息处负责人代表学校签订。

（四）横向项目签订合同完成后，科技信息处下达《横向项目立项任务书》，项目负责人接收任务，并在所属部门进行项目备案管理。

第八条 横向项目合同经双方单位签章后即视为立项，项目负责人须将所有合同提交科技信息处，由科技信息处负责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并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研究工作，主动对接，按时完成任务。联系委托方，确保横向项目经费按时足额到账。

第三章 外协管理

第十条 校外协作项目（以下简称“外协项目”）是指我校承担的横向项目在研究实施过程中，由于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限制，须由校外合作单位协助共同完成的横向项目。外协项目包括：合作研究（含工程施工）、购置仪器设备（含设备加工、计算机硬件、软件等）、分析、化验、测试等。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为协作项目的直接责任人，须对协作单位的真实性、履行合同的能力等负责。学校对外协合同的研究内容、真实性、可行性、履约能力、公允性、经济合理性和合规性等内容进行审核；合作（协作）单位是企业的，应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合作（外协）单位是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公益性组织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等相关资料。外协合同由项目组起草，经科技信息处审批签订。

第十二条 外协项目分为合作项目和协作项目两种情况：

（一）合作项目：指以我校为主要依托单位联合多家单位共同开展的项目。合作单位及合作费用应在合同书中列明，以作为转拨合作经费的依据，学校只对预算中列示的合作单位和金额范围内办理经费转拨，否则不予办理。

（二）协作项目：指合作单位以外的协作承担本项目部分研究工作、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加工等项目。横向项目经费预算应注明协作方、具体协作经费数额及用途，并与外协单位签订外协合同。

第十三条 外协合作研究项目必须签订外协合作研究合同。合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研究主题、研究目标、研究计划、经费额度及支付方式、知识产权归属、合同生效时间、双方签章及日期等内容。外协经费额度不能超过项目总经费额度的 50 %。

第十四条 分析、化验、测试等非协作研究性费用，若一次性费用在 5 万元及以上的，需签订分析、化验或测试合同。

第十五条 严禁项目负责人将项目转包、外协至无相关技术资质或能力的公司，违反者，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违法者将依法处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转包、外协至利益相关方的要严格审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六条 横向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要求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并确保横向项目研究按时交付完成。

第十七条 横向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做好原始资料、数据的收集与整理，并认真做好研究记录，作为项目结题和经费结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学校定期对横向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给项目负责人或负责人所属部门，并要求其限期解决。如需使用学校的人力、设施、

设备、场地等资源，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及时协调到位，所需经费由项目组承担。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影响横向项目研究的，应由其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横向项目委托方和所属部门书面同意后，提交科技信息处备案后方可更换。

第二十条 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积极协商。经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据有关规定由合同仲裁机构或法院依法解决，所需费用由项目组承担。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二十一条 横向项目按合同约定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要求项目委托方组织验收，项目验收小组原则上须有科技信息处安排专家参与。横向项目由委托单位验收通过后，项目组应及时向科技信息处提交验收报告和委托方出具的《横向项目委托单位验收结题意见书》等验收证明材料，并办理项目结题手续。

第二十二条 对于正在履行中的技术合同，确因技术上无法克服的困难，造成不能履约或部分违约，需要变更、终止或延长合同期限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报告委托方，在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变更或终止的书面协议，并提交科技信息处备案。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横向项目经费统计以实际到账经费为准。年度统计时间为每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项目经费到账后，由项目负责人向科技信息处提交到账凭证，经科技信息处核实备案后提交财务处，由财务处在学校财务管理系统中建立项目账户，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合同中的预算合理使用项目经费。

第二十四条 财务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税费从项目经费中支出；凡符合减免税费条件的，由项目负责人在开具发票前办理减免手续。

第二十五条 学校收取横向项目管理费，按横向项目到账总金额的 2 %收取（其中 1 %归属学校，纳入科研管理费用，1 %归属项目负责人所属部门，用于部门科研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如需代购设备，或者横向项目研制组装的产品或购置的设备需要交付项目委托单位的，需在项目合同或其补充协议中注明，其形成的资产可以不办理学校资产登记手续。项目完成移交资产给项目委托单位后，凭项目委托单位的验收单（或证明）办理项目结题、结账手续。

第二十七条 横向项目经费单笔报销审批权限：

（一）项目支出经费在 2 万元以内（含），由项目负责人审批，向科技信息处报备。

（二）支出经费 2 万元至 10 万元（含），由项目负责人审签，报所属部门负责人审批，向科技信息处报备。

（三）支出经费 10 万元至 20 万元（含），由项目负责人、所属部门负责人、科技信息处负责人审签，报主管科

研的校领导审批。

（四）支出经费 20 万元以上的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所属部门负责人、科技信息处负责人、主管科研和财务的校领导审签，报校长审批。

第二十八条 办理结账手续的横向项目，结余经费的 90 %可作为横向项目组科研绩效支出。

第二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让获得的收入按照如下比例进行奖励：横向项目组或个人占比为 90 %，学校占比为 10 %。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经费管理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承担的横向项目立项、经费到账金额等情况，纳入学校科研工作量考核。

第三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须遵守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依法依规据实编制横向项目预算和决算；按照合同约定和开支标准使用科研经费，自觉控制经费的各项支出，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一）在科研经费中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二）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横向项目经费。

（三）不得借科研之名将经费挪用于非科研用途。

（四）不得违规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和个人，逃避监管。

第三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应积极接受并配合委托方以及学校有关部门对横向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因项目负责人未尽到管理职责，造成在合同的订立、变更及履行过程中给学校利益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发现有违背科研诚信行为或涉及科研经费使用违规者，由科技信息处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横向课题管理办法（修订）》（陕交院〔2023〕89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信息处负责解释。

抄送：档。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3月22日印发
